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1) 主要交易完成及附加資料
有關收購陝西千匯置業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謹此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千匯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通函中披露，千匯完成須待完成重組。於本公告日期：

1. 千匯已獲得有關賽高店物業新的房地產證明，中國法律顧問指賽高店物業業權已妥善轉讓至千匯；及
2. 大部分賽高店物業之租賃協議已轉移到千匯。部分現有賽高店物業之租賃協議（「餘下租賃協議」），其合計每月租金金額約為港幣860,000元尚待由陝西富力轉到千匯。據陝西富力告之，他們正在與現有租戶進行轉讓餘下的租賃協議。有鑒於此，陝西富力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與買家訂立一項以買家為受益人的承諾函，其中(i)陝西富力承諾於千匯完成起30天內完成轉讓餘下租賃給千匯，及如陝西富力未能於訂明期間內完成租權轉讓，陝西富力將根據餘下租賃協議就現有條款和條件作為承租人與千匯簽訂新租賃協議；(ii)千匯完成後，陝西富力確定餘下租賃協議的所有的租金收入將全屬千匯所有。

鑒於上述情況及千匯完成之先決條件已達到，董事會欣然宣布千匯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於同日，西安億鑫與陝西富力訂立了一份第三份補充協議，同意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的部份現金代價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已根據千匯收購協議發行252,295,977股代價股份，每股為港幣0.71元，以支付千匯代價餘下的部份。

於千匯完成後，千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賬目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變更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修訂，屬玲女士代替邱中偉先生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邱中偉先生仍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代表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開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鄭開杰先生、曲家琪先生及沙英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曾國偉先生及屬玲女士組成。